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第284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惟因未據繳納裁判費一千元，且系爭本票之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轉讓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長鑫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聲請人，故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①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②查聲請狀及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所載發票人名稱與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所載不符，請具狀陳明正確發票人名稱；若正確之發票人名稱為「統固企業有限公司、陳昆南、陳昆誠、陳月秀」，請重新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③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發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④請釋明發票人於債權讓與通知送達時，確有居住於該地址，並提出釋明相關文件；⑤請提出發票人陳建安（原名陳昆誠）、陳昆南、陳月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⑥請提出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該裁定於109年6月18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僅於7月3

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於7月6日提出發票人陳建安（原名陳昆誠）、陳昆南、陳月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到院，其餘待補正事項，逾期仍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